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评审发放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教财函〔2019〕104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0〕65号）要求，为做好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及材料报送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宣传

中职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设立的国家级荣誉奖项，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办法》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定程

序和要求做好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规范报送评审材料。要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中职国家奖学金政策和获奖学生的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充分发挥中职国家奖学金的育人功能。

二、精心组织，按时发放

（一）合理分配名额

各市（区）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中职国家奖学金预算和名额按照程序下达至相关中等职业学校。应严格把控小规模专业（特别是人数不足 20 人的专业）名额分配。

（二）组织开展评审

10 月 20 日，省教育厅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开展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各市（区）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提前组织开展初审；10 月 15 日，在陕西工商职业学院开展教育部门省直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初审，各单位要按照隶属关系分别上报材料，并对上报材料严格审查把关，确保材料完整、程序规范、要素齐全。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稳妥做好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申请条件报送本校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及时发放中职国家奖学金

各中等职业学校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中职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按照隶属关系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资助子系统、全

国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三、规范程序，按时报送

(一) 纸质材料报送

1. 各市（区）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直属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要上报《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一式两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评审名单汇总表》（纸质版）一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排序方式要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评审名单汇总表》人员名单次序一致，以便评审。

2. 2019-2020 学年同一年级同一专业成绩排名表一份，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学生成绩要涵盖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成绩，且学生专业要与学籍系统或全国资助系统内专业一致，如不一致，学校要出示情况说明。

3.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所填写内容，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加盖学校公章。

4. 对于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要严格审核其是否满足“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要求，学校要出示审查证明一份，加盖学校公章。各市（区）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直属中等职业学校需在评审名单表或汇总表上对此类情况进行重点标注。

(二) 电子材料报送

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为防止秋冬疫情

可能再次爆发，做好网上评审准备，各单位在报送纸质版的同时，将电子材料一并报送。

学生申报材料为 A4 版面大小，按照审批表、证明材料（学生成绩册、获奖证书，如有审查证明则一并扫描）的顺序扫描。每名学生申报材料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按照以下格式命名：“编码-陕西-学校名称-学生姓名”。编码为：6100+学校所属类型（1 代表教育部门中职学校，2 代表技工院校）+学生序号（4 位，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评审名单汇总表》的序号一致），具体见附件 5。

（三）《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报要求

1. 要双面打印《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 签名处，必须用黑色中性笔手写签名及日期，学校意见栏加盖学校公章、填日期。
3. “全国学籍号”即全国资助系统中的学生学籍号。
4. “成绩排名”依据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排名由学校按照年级同一专业进行，应注明排名范围的总人数。
5. “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由学生本人填写。最多填写 4 项（请填写级别最高的项目），按获奖时间由远至近为序填写。获得的奖项名称、颁奖单位的填写要与获奖证书一致。
6. “申请理由”由学生本人用第一人称填写，申请理由应能全面详实反映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的优秀表现。不得出现尊

敬的领导、望领导批准、此致敬礼等客话套话。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

7. “推荐理由”一般由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填写。推荐理由应简明扼要，能明确体现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字数控制在 100 字以内。

8.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统一使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严格按照《〈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规范填写：（1）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名；（2）“年级（专业）意见”栏需详细填写审查意见；（3）推荐人和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必须由本人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理由或签名。

（四）报送程序与时间

各市（区）教育部门、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于 10 月 20 日前，各市区人社部门、省属技工院校于 10 月 14 日前，要指派专人将评审工作情况报告、评审材料按照程序和隶属关系分别报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单位必须按时间节点和规范要求报送材料，若出现工作不及时、材料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将取消参评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俊鹏（教育部门） 电话：029-88668887

电子邮箱：sxzizhu@sina.com

联系人：王真（人社部门） 电话：029-63915274

电子邮箱: sxjgjyyx@163.com

附件: 1-1.《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
审批表》

1-2.《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
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2.《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奖
学生评审名单表》

3.《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奖
学生评审名单汇总表》

4-1.《2019—2020 学年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教育部门)

4-2.《2019—2020 学年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人社部门)

5. 电子版材料编码命名规则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

(不予公开)

附件 1-1

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年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_ / _____ (名次/总人数)					
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学校:

年级:

全国学籍号:

<p>推荐理由 (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年级 (专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 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 年版

《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各中等职业学校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xszz.cee.edu.cn>) 下载或复印《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组织人员认真填写。

1. 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 表格中“基本情况”“学习情况”“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 表格中学习成绩排名依据是上一学年度的学习成绩，排名范围由各学校按照年级同一专业排名，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4.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5. 表格中“推荐理由”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其他人无权推荐。

6.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理由或签名。

7.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8.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申请中职国奖学生，应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详细证明材料。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附件4-1

2019—2020学年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教育部门）

序号	学校名称	名额分配
1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
2	陕西旅游烹饪职业学院	—
3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机电学院	1
4	陕西工商职业学院	5
5	西北工业学校	1
6	西安体育学院附属竞技体育学校	—
7	西安军需工业学校	2
8	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9	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
10	西安外事学院	—
11	西安思源学院	2
12	西安汽车职业大学	2
13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	1
14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1
15	西安美术学院附属中等美术学校	—
16	西安航天工业学校	—
17	西安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	1
18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19	陕西医科学校	2
20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21	陕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22	西安信息职业大学	1
23	陕西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1
24	陕西省商业学校	1
25	陕西省商贸学校	1
26	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	3
27	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8
28	陕西省石油化工学校	1
29	陕西省第二商贸学校	1
30	陕西省自强中等专业学校	1
31	陕西科技卫生学校	3
32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
33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1
34	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
35	陕西艺术职业学院	2
36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
37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
38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1
39	榆林学院	—
40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
41	陕西省城市经济学校	1
42	西安理工大学	—
	合 计	50

2019—2020学年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教育部门）

序号	市（区）名称	名额分配
1	西安市	73
2	铜川市	2
3	宝鸡市	30
4	咸阳市	28
5	渭南市	28
6	延安市	17
7	汉中市	19
8	榆林市	35
9	安康市	25
10	商洛市	16
11	杨凌示范区	3
	合 计	276

附件 4-2

全省技工院校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序号	市区或学校名称	奖学金名额
1	西安市属技工院校	45
2	宝鸡市属技工院校	10
3	渭南市属技工院校	6
4	商洛市属技工院校	2
5	杨凌示范区属技工院校	1
序号	学校	分配名额
1	西安外事技工学校	5 (含 2 名备选)
2	西安建筑工程技师学院	8 (含 2 名备选)
3	西安城市技工学校	1
4	西安工业科技技术学校	4
5	西安软件工程培训学院	1
6	榆林能源化工技工学校	4
7	陕西省机电技工学校	3
8	西安华中华中科技技师学院	3
9	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3
10	陕西国防工业技师学院	7 (含 1 名备选)
11	陕西华山技师学院	20
12	陕西建设技师学院	6
13	陕西汽车技工学校	8 (含 2 名备选)
14	陕西航空技师学院	6
15	长岭技工学校	1
16	陕西现代工业技术学校	1
17	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3
18	陕西通信技师学院	1
19	西安航天技工学校	2
20	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	1

21	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	1
22	陕西蓝天民航技师学院	8 (含 2 名备选)
23	陕西中北铁道技工学校	1
24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技工学校	5 (含 1 名备选)
25	陕西信息工业技工学校	4
26	西安石油化工技工学校	2
27	西飞技师学院	1
28	陕西工程科技高级技工学校	2
29	陕西省商贸技工学校	1
30	陕西桃李旅游烹饪技工学校	2
31	陕西渭南商贸技工学校	1
32	西安铁道技师学院	30
33	西安商贸科技技术学校	1
34	西安理工技师学院	2
35	西安城市交通技师学院	10
36	陕西精工数码技术学校	1
37	西安海棠技师学院	2
38	陕西正大技师学院	6
39	西安高新技师学院	5
40	西安高科工程技术学校	1
41	陕西长城科技技术学校	1
42	陕西汉江技工学校	2
43	西安利君医药技工学校	1
44	西安汽车科技技师学院	1
45	陕西能源技工学校	2

附件 5

电子版材料编码命名规则

一、教育部门

教育部门中等职业学校命名时，编码项统一填写为 61001XXXX，各市（区）教育部门根据代码范围统一进行编号。如，“陕西省城市经济学校王 XX 同学（汇总表中序号为 15）”的申请材料命名为“610010015-陕西-陕西省城市经济学校-王 XX”。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编码统一填写为“610010001”。

教育部门各单位代码范围：

省直属学校	610010001-610010050
西安市	610010051-610010123
铜川市	610010124-610010125
宝鸡市	610010126-610010155
咸阳市	610010156-610010183
渭南市	610010184-610010211
延安市	610010212-610010228
汉中市	610010229-610010247
榆林市	610010248-610010282
安康市	610010283-610010307
商洛市	610010308-610010323
杨凌示范区	610010324-610010326

二、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技工院校命名时，编码项统一填写 61002XXXX，各市（区）人社部门根据代码范围统一进行编码。如，“西安技师学院张 XX 同学（汇总表中序号为 10）”的申请材料命名为“610020010-陕西-西安技师学院-张 XX”。省属技工院校编码统一填写“610020001”。

人社部门各单位代码范围：

省属技工院校	610020001-610020171（备选人员不编码）
西安市	610020172-610020216
宝鸡市	610020217-610020226
渭南市	610020227-610020232
商洛市	610020233-610020234
杨凌示范区	610020235

抄送：省财政厅。